2022年度

泸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范本)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泸县工商业联合会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群众团体和民间商会，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负责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会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 二、机构设置

泸县工商业联合会核定总编制4名，均为行政编制。在职行政人员总数4人；退休人员3人。内设办公室和会员部两个机构。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35.0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103.27万元，增加31.75万元，增加30.74%。2022年度支出总计138.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133.51万元，增加4.75万元，增加3.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02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6万元，占63.84%；项目支出50万元，占36.1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5.0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3.27万元，增加31.75万元，增加30.74%。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8.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133.51万元，增加4.75万元，增加3.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1万元，增加4.75万元，增长3.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36万元，占8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2万元，占5.29%；卫生健康支出3.26万元，占2.36%；住房保障支出4.32元，占3.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8.2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动行（项）（2012801）: 支出决算为73.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2802）: 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1.78万元，减少0.18万元，下降10.11%。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 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8万元，下降10.1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8万元，比2021年8.6万元，增加2.08万元，增加24.19%。主要原因是办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工商业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泸县工商业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经常性项目（项目名称）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泸县工商联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2801）: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28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泸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泸县工商业联合会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现有在职公务员5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干部3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会员部。

（二）机构职能。泸县工商业联合会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群众团体和民间商会，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负责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会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人员概况。公务员编制4名，现有公务员5人，其中1人政协上班；事业编制2名（挂靠泸县统战事务服务中心），现有2人；退休人员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县工商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两个健康”工作主题，紧紧围绕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等重大安排部署，搭平台、建机制、强服务、创品牌，以四川省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为契机，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商联组织体系建设，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开展党建引领。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工作这条生命线，在实践中创新工作方式，发挥教育引导功能，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利用中心组学习、党组会、办公会、三会一课等，采取领导带头学、融合渗透学、典型警示学等方式，积极组织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展10次中心组学习，召开6次党组会议。结合理想信念教育，泸县工商联（总商会）和直属商会、广大民营企业共举办各类集中学习、宣讲和主题党日活动12场次。实施民营企业雁阵培育计划，将科瑞德、众邦、极速智能等纳入省级雁阵培育名单，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民营企业家梯度培育计划，输送民营企业家参加省民营办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为企业家成长创造条件。截至10月，培育市场主体286家，累计兑现奖励资金850余万元。

（二）着力推进商会能力提升。积极发挥商会主阵地作用，坚持以提升商会工作能力为出发点，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以创建“四好”商会为抓手，充分发挥所属商会在总部经济招引、调查研究、社会治理、党的建设、经济服务、行业自律、政企对接、慈善捐赠、交流联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年轻化、职业化、专业化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商会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商会履职能力实现新提升。成立泸东商会，玄滩分会和海潮分会升级直属商会稳步推进。参加龙城商会、云龙商会、女企业家商会等直属商会抗震救灾、扶贫济困等活动26次；参加商会新办公室搬迁、换届大会、会员大会、工作例会22次。罗帆被推荐为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武万琼被推荐为省党代表。李子茂、唐勇被聘为首批泸州“城市宣传官”，陈刚、罗江、刘智能、泸县云龙商会分别被评为泸州市首届“十大杰出泸商”“十大优秀泸商”和“十佳优秀商会”。

（三）着力推进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把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抓好商务楼宇、园区、商圈市场等党组织组建力度。全县现有非公企业党组织180个，覆盖规模以上企业218家，党组织覆盖率达100%，非公企业党员1130人。泸县总商会及7个直属商会均成立功能性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工商联采取领导班子及部室负责人担任党建联络员的方式，实现了对直属商会党的工作覆盖，加强商会党建工作指导。坚持把党建作为“四好商会”评选的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形成党建和会建“双强互促”的良好局面，有力促进直属商会党建工作质量提升。泸县总商会、云龙商会、工商联嘉明分会、泸东商会被市工商联确认为“四好商会”，云龙商会拟创建全国四好商会。

（四）全力开展“两个健康”创建

一是开展民企护航行动。召开泸县“深化法治服务·助力两个健康”政企共建工作推进会，泸县总商会与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19个部门签订政企互动、助企发展共建框架协议，出台《泸县深化法治服务助力“两个健康”工作方案》，向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仲裁调解、法治体检等法律援助，开设接待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建立 “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深化涉企法治服务。2022年，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136次，开展法治宣传35场，接受企业员工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为民营企业节约法律服务费用30万元，为28户市场主体累计减轻处罚98万元。

二是破解融资就业难题。与泸县邮储银行、工商银行、农商银行、泸州银行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强化金融支撑体系，与金融部门开展常态化合作，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出台《关于扎实开展“酒城同心·金融速贷”信贷服务工作的通知》，实施“增信强思同心梦”“汇智献策同心言”等七大行动，从党建引领、献策出力、参与建设、选树典型等方面实行“一对一”、“妈妈式”服务，打造“泸商之家”。对接银行为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银企合作业务培训会；对接联系县人社局、县国资金融局、银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商会讲解助企纾困相关政策5场次，发放四川（泸州）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400余张。协助企业办理贷款30笔，支持661家中小微企业融资4.42亿元，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2830万元。组织100余家会员企业参加2022年春风行动招聘会、夏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招聘活动，助解用工难问题。

三是推动政企“双向沟通”。制定《“有困难找工商联”助力“两个健康”优质服务行动方案》《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暨民营经济示范县创建工作举措》《开展“四好”商会建设》等工作举措4个，推进“有困难找工商联”优质服务行动，建立服务泸商“数字快车”“健康快车”“发展快车”等11项举措，开辟“爱泸县”政企服务通道，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乡村振兴、法律维权等优质服务，实现政企“零距离接触”“零时差沟通”。选聘“营商环境观察员”20名，通过点对点走访调研、召开泸县籍企业家代表座谈会、政企座谈会、统战部长与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会等方式，现场办公、逐项解决企业融资招工、要素保障、安全环保等困难150余个，累计为科瑞德制药等120余家企业减税降费10亿元，办理制造业小微企业税费缓缴1690户次，缓缴金额1.39亿元。

四是推进“两个健康”创建。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泸县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暨民营经济示范县创建总体方案》，制定《泸县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暨民营经济示范县创建实施意见》、《泸县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暨民营经济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泸县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县建设工作机制》等文件，以两办名义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工作专班，设置专项工作组11个。召开创建推进工作会5次，开展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形成工作简报8期，汇编工作案例、政策文件2册。1月11日，泸县在全省探索开展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市（州）县（市、区）建设启动会上作交流发言。3月31日，全市园区统战暨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工作现场会在泸县成功召开，泸县工商联工作获得省工商联高度评价。

五是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制定《“总部经济”外出考察分组》，与异地泸州商协会建立“产业、资金、人才”回引共建共享平台30个，依托异地商会、知名企业开展以商招商。梳理“一产业一图谱”，围绕七大产业链，邀请专家论证，加强产业分析，找准产业缺失环节，立足精准化靶向链式招商。召开统战部部长与民营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建议意见，开设服务泸商直通车专报，依托直通车平台促进项目跟进落实。主要领导带队赴深圳、成都、厦门、昆明等地开展招商招引工作，考察拜访安徽源达石化、株洲旗滨集团等企业近20家，初步明确干细胞美容项目、中科医疗等重点在谈项目20余个，已回引四川羿辰科技有限公司、泸州永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12家。

六是完善调查问卷企业基础数据，帮扶企业由14家增加至30家。完成了由全国工商联组织开展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1-3季度网上调查问卷，共计80家企业，全国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网上调查问卷6家，全省工商联组织开展的民营企业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网上调查问卷30家。完成四川省品牌价值调研问卷。

七是引导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疫情防控、捐资助学等公益慈善事业，开展关爱特殊群体、慰问妇女儿童老人、“助力中高考”爱心车队等公益活动，李允顺、唐勇、李子茂等优秀民营企业家为家乡捐赠路灯、集资修路等。2022年，促成民营企业和镇村结对帮扶36对，乡城县结对帮扶30对；民营企业栋梁工程捐款172万元，乡村振兴、99公益等捐款捐物74万元；9月疫情防控捐款捐物160余万元，保供医疗防护、生活物资超5600万元；广大会员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400余人次。

（五）其他工作情况。办结政协提案回复件3件，协助科瑞德完成2021年度中国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优秀案例申报工作，完成泸县三八红旗手的推荐工作，李子茂、李允顺被评为泸州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在全市工商联系统宣传信息工作会、全市工商联商会建设暨法律服务工作现场会上作工作经验交流。传播好工商联好声音，2022年，国家级媒体采用宣传信息53条、省级媒体130条、市级媒体199条。完成调研报告3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泸县工商业联合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其它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聚焦“两个健康”，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收入总计135.0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103.27万元，增加31.75万元，增加30.74%。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支出总计138.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133.51万元，增加4.75万元，增加3.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初结转和结余3.24万元，2022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5.0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3.27万元，增加31.75万元，增加30.74%。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8.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3.51万元，增加4.75万元，增加3.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初结转和结余3.24万元，2022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财务预算，对人员类项目开展进行控制，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实现支出控制和及时处置，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财务预算，对运转类项目开展进行控制，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实现支出控制和及时处置，预算完成情况10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无。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履职情况均完成较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本年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自评质量。

本部门按严格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评价方法应用不准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目标设定，进一步精准编制预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2

2023年泸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分项目类别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是否相符等方面。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以上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原则上都应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